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1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文伶

相　對　人　福聚物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義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民國115年7月16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二項所載「經雙方合意，勞資雙方以和解方式解決本爭議（含工資、加班費、資遣費、勞保未加保失業給付補償、職業災害、勞工退休金提繳補償、職場霸凌精神補償），資方福聚物業有限公司同意就本案給付勞方和解金300,700元，並分兩期方式給付，第一期100,000元資方當場以現金給付勞方（勞方確認簽收無誤），第二期200,700元資方於115年7月17日逕匯入申請人帳戶（龜山文化郵局，帳號00000000000000戶名：王文伶），資方同意於每期到期日前各匯入勞方原薪轉帳戶內，上述分期，如有一期未給付或未足額給付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」之內容中，關於餘額新臺幣200,700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5年7月16日行勞資爭議調解，雙方調解成立在案，惟相對人不履行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二項所載應於115年7月17日將新臺幣200,700元匯入聲請人帳戶之義務，為此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前揭調解內容裁定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

文。經查，兩造間之勞資爭議，前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指派之調解人於115年7月16日調解成立調解方案第二項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內容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，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給付，亦有提出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存簿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附卷可稽，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給付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彬